

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 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历城区—济阳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
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民发〔2023〕6号

相关街道：

现将《历城区—济阳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

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

2023年4月23日

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 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历城区—济阳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根据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第七轮(2023-2025 年度)全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济民发〔2022〕59 号)的工作部署，认真做好 2023 年度历城区—济阳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经两区协商，特制定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历城-济阳边界线基本情况

济南市历城区与济阳区的行政区域界线一九九九年勘界时命名为历城济阳线。边界线自天桥、历城、济阳三区边界线交汇点起由西向东到历城、章丘、济阳三区边界线交汇点止，全长 16.369 公里，全线共埋设双立三面型界桩 4 棵，双立双面型界桩 2 棵，分别为 0112011501B、011201150114SB、0112011501A、010501120115SB、011201150114SAC、010501120115SAC 号界桩。历城济阳线共涉及 4 个街道、45 个村，其中历城区涉及荷花路街道、遥墙街道 2 个街道，23 个村；济阳区涉及崔寨街道、回河街道 2 个街道，22 个村。

二、联检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历城-济阳边界线联检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023 年度联检工作任务，确保边界地区群众利益和边界线的稳定及促进边界地区经济的发展。经双方协商，决定成立历城—济阳边界线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程宝山 历城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高海林 济阳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王 兰 历城区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科长
石 岩 济阳区民政局基层政权科科长
张婧婧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
部民政办公室主任助理

房聪聪 起步区社会事业部民政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李学昌 历城区荷花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科科长
宋友花 高新区遥墙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科科长
周海峰 济阳区回河街道民政办主任
吴善庆 起步区崔寨街道民政办主任
谢兆燕 起步区大桥街道民政办主任
傅兆业 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傅家庄界管员
张文彬 济阳区回河街道任家岸村界管员
孙西刚 高新区遥墙街道刘家庄界管员
刘长海 高新区遥墙街道胡家岸村界管员
于 斌 起步区崔寨街道史坞村界管员
吉仁海 起步区大桥街道吉家村界管员

联检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根据省、市联检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研究制定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实施方案，负责联检工作中的日常事务，组织进行联检资料的整理汇总、检查验收、成果上报和立卷归档等工作。

三、联检内容及要求

1、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切实做好联合 检查

工作。在检查中，要严格执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维护行政界线的严肃性、稳定性。

2、牵头单位要认真负责，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界线的联合检查工作。联合检查的具体工作安排，由毗邻双方共同商定。

3、联检中应向边界地区街道干部群众广泛宣传法定边界线的法律地位及实地走向，宣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管理边界线的职责。同时，全面了解法定边界线的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实地检查工作，

四、重大问题处理原则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联检工作坚持有利于维护边界地区双方群众利益，保持边界线的稳定，促进边界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原则，联合检查双方应严格按《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要求开展工作，对边界线和界桩的维护管理，应按照双方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四部分边界线的维护管理办理。

五、联检的方法、步骤

1、准备阶段：4月底前，成立毗邻双方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联检任务的时间安排，准备边界联检相关资料。

2、实施阶段：5月-7月底前，双方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实地检查，确保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清楚，界桩完好无损，检查周边环境有无变化，发现问题双方协商后及时处理。

3、成果汇总阶段：8月底前，填写联检记录表，对毗邻双方界线联合检查情况总结和成果资料汇总，将联检档案归档，做好资料整理

保存工作。

六、其它事项

联合检查双方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要求开展工作。对联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在保持边界线稳定的前提下，互敬互让，协商解决问题。同时积极向双方政府做好汇报工作，争取支持，确保按时完成联检任务。

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

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

2023年4月23日